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棠宇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良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承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聖恩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萬6300元。

二、按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參照），並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之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施行後之同項規定，僅就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至起訴前所生部分，其數額已可確定，均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在該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上訴聲明之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50萬335元（

01 即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工程款、保留款本金合計246萬3941
02 元，及被抵銷之第七、八期工程款64萬4852元之法定遲延利
03 息3萬639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
04 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故上訴人之上訴
05 利益，即應以其聲明不服之上開給付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06 之。其中附表一編號6至11所示之工程款、保留款本息，乃
07 被上訴人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前之112年9
08 月28日所起訴請求，應適用修正前規定，於起訴前所生之利
09 息，不併算其價額，而被上訴人嗣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10 第2項修正施行後之114年2月24日所追加請求附表一編號1至
11 5所示之保留款本息，依修正後規定，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併
12 算起訴前之利息2萬6590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上訴
13 人另就被抵銷之第七、八期工程款64萬4852元之法定遲延利
14 息3萬6394元單獨上訴，亦應計算其上訴利益。據此，本件
15 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252萬6925元（計算式：附表一
16 編號1至11之工程款、保留款本金246萬3941元+附表編號1至
17 5起訴前之利息2萬6590元+3萬6394元=252萬6925元），應徵
18 第二審裁判費4萬6651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4萬6300元，尚
19 應補繳35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
20 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
21 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3 工程法庭 法官 陳筱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6 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28 判）。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何秀玲

附表一：一審判決判准之利息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利率	債權本金之內容
1	8295元	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第一期保留款
2	3萬9724元	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第二期保留款
3	6萬1848元	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第三期保留款
4	10萬2782元	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第四期保留款
5	13萬5840元	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第五、六期保留款
6	6萬2389元	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第七期保留款
7	11萬9896元	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第八期保留款
8	15萬8910元	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第九期保留款
9	26萬4612元	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第七、八期剩餘工程款與被

(續上頁)

01

		計算之利息。	告之損害賠償 債權抵銷後之 餘額
10	75萬4823元	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第九期工程款 扣除保留款後 之一半（現金 ）
11	75萬4822元	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第九期工程款 扣除保留款後 之一半（60天 期票）
債權本金合計246萬3941元			

02

03

附表二：（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起訴前之利息計算金額）

編號	性質	類別	計算 本金	起算日	終止 日	計算基 數	年 息	利息金額
1	第1期 保留款	利 息	8295 元	112年8 月16日	114年 2月23 日	(1+19 2/365)	5%	632.92元
2	第2期 保留款	利 息	3萬97 24元	112年8 月16日	114年 2月23 日	(1+19 2/365)	5%	3031元
3	第3期 保留款	利 息	6萬18 48元	112年8 月16日	114年 2月23 日	(1+19 2/366)	5%	4719.09元
4	第4期 保留款	利 息	10萬2 782元	112年8 月16日	114年 2月23 日	(1+19 2/365)	5%	7842.41元
5	第5、6	利	13萬5	112年8	114年	(1+19	5%	1萬364.78元

(續上頁)

01

	期保留 款	息	840元	月16日	2月23 日	2/365)		
小計							2萬6590元 (元以下四 捨五入)	